

34.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及地方法院有關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之聲請行政提審事件案件數及裁定應即釋放之比例

單位：件；人；百分比

項目	終結件數 (A)	不應逮捕、拘禁 應即釋放之件數 (B)	不應逮捕、拘禁 應即釋放之比率 $B/A*100$	不應逮捕、拘禁 應即釋放人數
全體	2	1	50.00	1
依性別分				
男				1
女				0
性別不詳				0
依國籍分				
本國籍				1
非本國籍				0
國籍不詳				0

- 說明：1. 本表資料範圍係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行政訴訟提審事件，且逮捕拘禁原因為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或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。
2. 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未結事件，已移撥至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辦理。